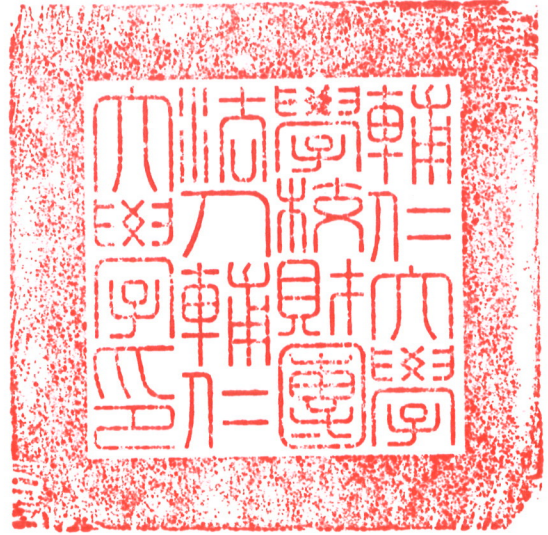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 1110000473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輔仁大學學則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通過修正學則第三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五條及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，全條文如附件，奉核定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